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物化处置优化改造、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5000吨/年项目

（阶段性）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30日，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物化处置优化改造、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5000吨/年项目（阶段性）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风光大道南侧(东经121.082962°，北纬32.523614°)，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本次验收范围为：

(1)主体工程：受市场经济因素影响，本次验收不涉及环评已批复的新增危废代码的处理；物化生产线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的处理规模未调整，焚烧线的相关工程内容均未建成；

(2)辅助工程：灰渣库已按环评内容完成变更建设，用于存储焚烧飞灰和炉渣等次生危废；现有灰渣库已变更为原辅料车间。

(3)环保工程：根据环评内容：污水处理系统已改造完成；焚烧处置设施尾气净化系统最终活性炭吸附装置转为应急备用；增加磁选机一台，对焚烧炉渣中的废金属进行筛选。通过本次验收验证其可行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针对废盐难处理问题公司，公司于2024年编制了《物化处置优化改造、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5000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计划扩建5000吨/年的外挂无氧裂解炉，针对焚烧回转窑入炉废物进行预处理，形成全厂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处置能力2万t/a，无氧裂解生产线处置能力0.5万t/a。新增脱桶预处理生产线和水解预处理生产线，增加预处理能力8000t/a，其中

脱桶预处理 5000t/a，水解预处理 3000t/a。现有有机废液处理规模 9000 吨调整至 5500 吨，无机废液处理规模 5900 吨调整至 9400t/a。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如东县数据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4〕110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审批；物化处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23OOD040-4；焚烧处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623OOI574-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4426 万元，环保投资 147.6426 万元，占总投资 6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具体验收内容：灰渣库已完成变更建设，用于存储焚烧飞灰和炉渣等次生危废；污水处理系统已改造完成；焚烧处置设施尾气净化系统最终活性炭吸附装置转为应急备用，通过本次验收验证其可行性；增设磁选机一台，对焚烧炉渣中的非金属进行筛选。

环评已批复的物化处置未进行优化改造，物化生产线总处理规模维持现有 1.49 万吨/a 不变，不涉及新增物化处置危废代码，与原有危废处置代码保持一致；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 5000 吨/年尚未建成，无氧裂解生产线处理能力 0.5 万吨/年未建成，焚烧线预处理能力 8000t/a（其中脱桶预处理 5000t/a，水解预处理 3000t/a）未建设，未新增焚烧处置危废代码、未新增物化处置危废代码，焚烧处置能力与焚烧处置代码与原有情况保持一致。该部分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在验收范围内未发生调整，建设地点、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主要在以下方面发生如下变化：

(1)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增设自动清洗药剂储存罐 2 台（2 个 15m^3 方形水箱），并配备相应的提升泵；

(2)增设磁选机一台，对焚烧炉渣中的废金属进行筛选，焚烧炉渣（废金属）（HW18 772-003-18）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炉渣（HW18 772-003-18）委托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可实现危废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由于脱桶预处理车间未建成，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采取“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排水制度。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包括物化车间工艺废水、化验废水、冷却排水、脱酸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

1、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

其中物化车间无机工艺废水、脱酸废水、喷淋废水、化验废水、冷却排水经分质收集后进入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均依托现有，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处理工艺主要混凝沉淀+双效蒸发。

本项目建成后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均依托现有，不新增构筑物，增加①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蒸发冷凝水出水 pH 调节工序，该构筑物将纳入污水处理站调整内容；②增设自动清洗药剂储存罐 2 台（2 个 15m^3 方形水箱），并配备相应的提升泵，以提高设施运行效率。

2、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针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①新增 pH 调节池，无机预处理系统蒸发水、物化车间有机蒸发冷凝水、资源化综合利用车间蒸发冷凝水、锅炉排水等工艺废水均先调 pH 后，在进入后续生化处理系统，以保障后续生化处理稳定运行。

②在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后增加一套加药絮凝沉淀设施，以保障后续出水稳定达标。

③尾水出水处新增缓冲罐、贮存桶等设施，对尾水进行自行达标检测，不合格尾水将泵入应急事故池内拟泵回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进入重新处理，以减少对外环境环境风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经改造后设计能力仍为250t/d，本次改造主要提升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减少环境风险，对进水水质水量要求均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生化处理。

公司设置了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设置了流量、COD、氨氮自动监测设施，已与主管部门联网。废水经检测合格后，依托洋口化学工业园内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包括:

①无氧裂解未建成，无裂解尾气产生；无氧裂解炉未建成，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②物化车间工艺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氨、硫化氢、氯化氢、酚类、苯胺类、氯苯类，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经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资源化综合利用、水解预处理未建成，相应尾气未产生;

④脱桶预处理生产线未建成，对应的脱桶预处理废气未产生；本项目灰渣库贮存废气并入现有料坑废气处理装置，经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经20m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⑤焚烧处置设施尾气净化系统最终活性炭吸附装置转为应急备用，调整前道活性炭喷射系统活性炭消耗量，由原有的1kg/h增大为1.5kg/h。危险废物焚烧所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SO_2、NOx、HCl、CO、二噁英和重金属等。本工程采用半干法和湿法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SNCR 脱硝+烟气急冷（石灰浆投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最后经55 米DA008排气筒排放，排放尾气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各类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如引风机、各类泵体、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等，其源强约为 80～85dB（A）。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塑料桶、焚烧飞灰、污水处理无机污泥及滤渣、焚烧炉渣、焚烧炉渣（废金属）、污水处理有机污泥及滤渣、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化验室及在线检测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具体见表 1。

表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情况		
						产生量(t/a)	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脱桶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9.444	委外处置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焚烧飞灰	烟气处理		HW18	772-003-18	1480	委托填埋处置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填埋
3	无机污泥及滤渣	废水处理		HW18	772-003-18	2900		
4	废耐火材料	焚烧		HW36	900-032-36	75		
5	焚烧炉渣	焚烧处理		HW18	772-003-18	4400		
6	焚烧炉渣（废金属）	焚烧处理		HW18	772-003-18	600	委外综合利用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	有机污泥及滤渣	废水处理		HW06	900-409-06	1300	回转窑焚烧自行处置	/
8	废机油	维修		HW08	900-249-08	1		
9	废劳保用品	全厂		HW49	900-041-49	1		
10	化验室及在线检测废物	化验室、污水站		HW49	900-047-49	3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HW13	900-015-13	9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		HW49	900-039-49	60		
13	废弃包装物	/		HW49	900-041-49	10		
14	废渗滤液	/		HW49	772-006-49	10		

2、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塑料桶、焚烧飞灰、污水处理无机污泥及滤渣、焚烧炉渣、焚烧炉渣（废金属）、污水处

理有机污泥及滤渣、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化验室及在线检测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 1 座 1320m^2 灰渣库、1 座 495m^2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需要。本项目自行处置危废临时放置于 1 号危废库、3 号危废库，随入炉危废一并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已设置 1000m^3 应急事故池和 6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

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出流散，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将事故废水从雨水井用泵打入污水管网中，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够时，将废水接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2.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设置了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设置了流量、COD、氨氮自动监测设施，已与主管部门联网。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以新代老”工程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无机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监测数据，综合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数据，分别计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分析结果表明，无机废水处理系统、综合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各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可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接管浓度满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商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对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55m 高）、物化及水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25m 高）、贮存废气排气筒 DA009（20m 高）及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①根据对焚烧线回转窑尾气排气筒 DA008 监测结果表明，焚烧烟气各项污染指标均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

②根据物化及水处理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苯类化合物、氯化氢、苯胺类、硫酸雾、酚类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③引用企业 2025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报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A2240815542148C-11）、企业 2026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260029TK26M010197）对贮存废气排气筒 DA009 进行监测的结果进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届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届恶臭气体无组织监测结果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监测结果表明，厂届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最大值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满足设计指标及环评批复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接管污水的废水量及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按照满负荷产能换算后，符合项目阶段性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可知监测点地下水中因子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石油类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二噁英远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附录 A 表 A.1 中的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 3 个点位、各层土壤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周边农田表层土壤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一）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物化处置优化改造、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 5000 吨/年项目（阶段性）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并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二）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内容均为一般变动，不

涉及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重大变动；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六）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东江环保公司该建设项目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八）基于实际建设及调试生产情况等获取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即资料内容属实，且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物化处置优化改造、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 5000 吨/年项目（阶段性）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装卸区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稳定达标排放。

3、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切实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关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加强废气收集，建立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后续附页。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